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8)

2009 年度業績公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收入	4	467,259	525,480
銷售成本		<u>(417,795)</u>	<u>(493,095)</u>
銷售毛利		49,464	32,3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256	9,3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5)	(2,046)
行政開支		(24,131)	(18,747)
財務費用	5	<u>(6,731)</u>	<u>(13,224)</u>
除稅前溢利	5	26,353	7,674
所得稅開支	6	<u>(11,653)</u>	<u>(4,624)</u>
本年度溢利		<u>14,700</u>	<u>3,050</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2.73 港仙</u>	<u>0.57 港仙</u>
-攤薄後		<u>2.73 港仙</u>	<u>0.57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4,700	3,050
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4)	57
遞延稅項	<u>1</u>	<u>(14)</u>
	(3)	4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51)</u>	<u>20,926</u>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054)</u>	<u>20,969</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13,646</u></u>	<u><u>24,01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423	64,371
投資物業		1,990	2,120
預付土地租金		7,963	5,9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0,376</u>	<u>72,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373	209,521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65,435	138,009
已抵押存款		1,353	10,771
受限制銀行結存		6,246	-
現金及等同現金		157,014	97,653
流動資產總值		<u>436,421</u>	<u>455,9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0	54,596	42,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021	23,19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6,80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準備		3,622	3,617
可換股票據	11	63,327	-
應付稅項		6,235	998
流動負債總值		<u>177,932</u>	<u>78,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489</u>	<u>377,4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8,865</u>	<u>449,860</u>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2,779	67,11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11	-	59,926
遞延稅項負債		462	98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7,841</u>	<u>182,624</u>
淨資產		<u>281,024</u>	<u>267,23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762	53,750
儲備		227,262	213,486
權益總額		<u>281,024</u>	<u>267,2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中，除以公允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樓宇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而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之結餘均在綜合時全數抵銷。

(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制定全新及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 及獨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 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經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附錄收入－釐定 實體是作為委託方還是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可 認估的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自2009年7月1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8年10月）	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列入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2009年5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 2008 年 10 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除外，該準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亦並無重大改變。

(a)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經修訂）要求就公允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與按公允值列賬項目相關之公允值計量，須在一個三層等級公允值制度下分類輸入所有按公允值確認之金融工具作出披露。此外，第三層公允值計量要求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以及公允值制度下各層間之重大轉移均需作出對賬。該等修訂亦釐清有關用於流動資金管理之衍生交易及資產披露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如何匯報其經營分部之資料，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之實體成份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等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該等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資料。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所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所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而鑒於本集團超過 90% 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成品及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因此亦未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構成任何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該修訂準則分開所有者及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含所有者的交易詳情，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要求將損益表內確認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的方式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i>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i>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i>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的有限豁免⁴</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經修訂）	<i>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的交易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i>企業合併¹</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金融工具⁶</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⁵</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i>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經修訂）	<i>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³</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i>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¹</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列入於 2008 年 10 月頒佈之經修訂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可供出售 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 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 4 號（於 2009 年 12 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約期限 ²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除去不一致之處及闡明用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款。

¹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外，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分部資料分析。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u>467,259</u>	<u>525,480</u>

<u>其他收入</u>		
租金收入總額	367	733
利息收入	1,103	1,104
銷售廢料	1,651	1,246
其他	6,893	2,483
	<u>10,014</u>	<u>5,566</u>
<u>收益</u>		
樓宇重估盈餘	-	36
外匯匯兌收益	242	3,704
	<u>242</u>	<u>3,740</u>
	<u>10,256</u>	<u>9,30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13,752	493,989
核數師酬金	1,085	1,120
折舊	7,564	6,119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253	3,013
可換股票據	4,016	3,80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145	3,90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317	2,511
	<u>6,731</u>	<u>13,224</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424	21,91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074	2,424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48	9
	<u>24,546</u>	<u>24,345</u>
存貨準備／（撥回準備）	4,043	(89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683	662
預付土地租金的確認	138	12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支出 103,000 港元 （2008 年：129,000 港元）	(264)	(397)
其他租金收入	-	(336)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130	160
樓宇重估之虧絀／（盈餘）	2,067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78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69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990	(204)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6)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8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根據中國稅法，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徐州皮廠之第五個營運盈利年度，適用於徐州皮廠減半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徐州皮廠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12,170	4,615
遞延稅項	<u>(517)</u>	<u>9</u>
年度稅項支出	<u>11,653</u>	<u>4,624</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7,539,918 股（2008年：537,504,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和假設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14,700	3,05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4,016*</u>	<u>3,800*</u>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本年度溢利	<u>18,716</u>	<u>6,850</u>

	股份數目	
	2009	2008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37,539,918	537,504,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13,881	16,597
可換股票據	32,368,421*	<u>32,368,421*</u>
	<u>570,222,220</u>	<u>569,889,018</u>

* 由於計及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票據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可換股票據不計在內。因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14,7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共537,853,799股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2008年：無）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62,157,000港元（2008年：131,328,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的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即期	158,157	127,780
少於3個月	4,037	1,852
3至6個月	309	471
超過6個月	417	<u>1,685</u>
	162,920	131,788
減值	(763)	<u>(460)</u>
	<u>162,157</u>	<u>131,328</u>

應收貨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1月1日	460	1,70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84	221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81)	(425)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u>-</u>	<u>(1,039)</u>
於12月31日	<u><u>763</u></u>	<u><u>460</u></u>

上述應收貨款項之減值準備乃個別減值之全數準備。個別的應收貨款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不考慮作減值的應收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158,156	127,780
逾期少於1個月	3,522	1,104
逾期1至3個月	417	748
逾期超過3個月	<u>62</u>	<u>1,696</u>
	<u><u>162,157</u></u>	<u><u>131,328</u></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10) 應付貨款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3個月內	24,836	19,227
3至6個月	22,487	16,900
6至12個月	3,098	2,111
超過12個月	<u>4,175</u>	<u>4,530</u>
	<u><u>54,596</u></u>	<u><u>42,768</u></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60至90天內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

(11) 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發行61,500,000份年利率1%的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61,500,00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1.9份1港元票據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年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分別於2月13日及8月13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按並無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利率等值估計，而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00	61,500
權益部份	(5,599)	(5,59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u>(537)</u>	<u>(537)</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5,364	55,364
利息開支	9,193	5,177
已付利息	<u>(1,230)</u>	<u>(615)</u>
於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u><u>63,327</u></u>	<u><u>59,926</u></u>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2009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4,700,000港元（2008年：3,050,000港元），較上年上升382.0%。每股基本盈利為2.73港仙（2008年：0.57港仙），增幅378.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08年：無）。

回顧

本集團年內在鞏固現有經營規模的基礎上，對皮革市場發展趨勢進行研究，對自身進行深入分析，繼續重點發展有優勢的鞋面革業務，並通過加強生產管理、調整優化產品結構及強化供、銷網路，集中精力用足現有產能，有效控制經營風險，使集團具有較強的

抗風險和逆勢中持續穩健經營的能力。在戰略發展方面，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生產廠房、倉庫及綜合樓已於年內竣工，並已投入生產，為改善本集團前後工序配套的問題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全球性金融經濟危機在2009年進一步擴大蔓延，皮革行業在上半年進入新一輪的深度下調，主要是原材料價格波動，制革業下游的鞋廠面臨外銷訂單下降，內銷市場緊縮的困局，而俄羅斯兩次大規模的關閉華裔皮鞋市場，使中國皮革的外銷市場進一步惡化。其次，國家對環境保護的要求越來越高，實力較強的企業雖能維持正常的生產與銷售，但企業的盈利能力有所削弱。面對以上困難，本集團繼續實施“壓減存貨、減少應收賬款和搶佔市場”等戰略措施，在全面控制企業經營風險的過程中努力提高經濟效益，為本年及未來的盈利貢獻打下堅實的基礎。

在嚴峻的宏觀調控形勢及不利的外部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維持穩健的經營及發展能力。本集團將有效銷售和風險控制作為務實目標，鞏固了直銷大鞋廠的市場份額，並打造了穩健的銷售網絡；同時針對性進行產品開發，在消化大量貨齡較長、成本較高的產品同時，還創造生產量的歷史新高；年內集團實施進口毛皮前瞻性戰略採購，極大地增強了本集團產品成本市場的競爭優勢。

展望

在節能排減的國家宏觀政策背景下，制革業環保壓力將逐步加大，具有足夠規模、手續完備及污水達標排放的條件是制革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前提和基礎。本集團因應徐州市人民政府就環保政策所發出的土地規劃發展方案，適時調整發展戰略，計劃將金山橋項目搬遷至睢寧縣專區內集聚發展建設，同時繼續以謹慎的方針鞏固現有規模經營，以“資源整合，結構優化”為核心，創新思維，重新整合現有產能，穩步推進節能減排，打破前工序生產瓶頸。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自主品牌建設，推動真皮標誌及生態皮革的國際化進程、拓展國內外多元化市場，鞏固既有市場份額，同時做好產業調研，銜接政策到位，並進一步以“誠信、廉潔、公平、效益”為價值標準，加強企業隊伍建設和制度建設，以祈令集團的整體行業地位和經營業績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3,050,000港元增加11,650,000港元，上升382.0%。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281,024,000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13,788,000港元和17,29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2009年初國家為應對金融危機而採取的四萬億投資計劃，使在金融危機衝擊下的中國經濟在2009年下半年逐步走出低谷，但面對製造業產能過剩和通脹預期的雙重壓力，為企業的經營帶來新的難點。本集團在鞏固現有規模經營的基礎上，集中精力用足現有產能、做活現有市場，以市場為導向，以壓減存貨、優化產品結構、挖潛增效為核心，打造了穩定的供、銷市場，並深入推進經營目標預算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經營風險，使集團具有較強的抗風險能力及持續穩健經營的能力。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29,219,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25,495,000平方呎增加3,724,000平方呎，上升14.6%，灰皮產量為10,667噸，較去年同期的5,244噸增加5,423噸，上升103.4%。

年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467,2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25,480,000港元減少58,221,000港元，下跌11.1%。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439,170,000港元（2008年：493,787,000港元），下跌11.1%；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28,089,000港元（2008年：31,693,000港元），下跌11.4%。營業額下跌主要受牛面革銷售價格下滑的不利因素抵銷其銷量上升的綜合影響。針對鞋類銷售市場萎縮、灰皮價格下滑的不利情況，本集團迅速調整營銷策略，並培養和鞏固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大直銷鞋廠的營銷力度。此外，與大鞋廠建立戰略供銷聯盟關係，對重點客戶安排專人貼身跟進，使雙方取得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年內本集團積極觀察市場情況，根據市場反饋及時進行相應的產品開發和銷售政策調整，同時加強營銷管理基礎工作，用誠信和廉潔擴大企業在市場的地位，建立完善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服務機制及風險控制管理機制，為本集團打造了穩健的銷售網路。

年內原材料的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內外供應市場變化，積極研究市場需求和價格走勢，並根據生產安排以及原材料市場的變化規律進行前瞻性採購，把握時機購入低成本的毛皮，有效地降低了採購成本，保證了生產所需原材料並建立了戰略庫存，同時增強了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年內毛皮採購量有所增加，但採購總額減少13.1%至271,939,0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06,373,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209,521,000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103,148,000港元，下跌49.2%。存貨大幅減少主要是年內以壓減存貨為目標，針對性地對長貨齡的產品進行開發，成功消化長貨齡的庫存以盤活資金。同時，本集團年內適時購入大量低成本的毛皮，致年內原材料採購總額下降，經營性現金流充足。

在戰略發展方面，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工程在年內已竣工，並投入使用。此外，因應徐州市人民政府就環保政策所制定的土地規劃發展方案，本集團最近調整發展戰略，2010年2月本集團董事會通過將金山橋項目搬遷至睢寧縣專區內集聚發展建設，目前正在開展工程的前期籌備工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157,014,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97,653,000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59,361,000港元，增幅為60.8%，其中：港元存款佔6.1%、人民幣佔83.5%、美元佔10.4%。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40,303,000港元，主要是原材料價格下降，使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現金減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4,306,000港元，主要是償還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為35,127,000港元，主要是用於支付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的工程款及購買所需的機器設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40,706,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188,445,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3,327,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77,379,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本集團公司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77,379,000港元；及(2)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可換股票據結餘63,327,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外，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09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負債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可換股票據)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18.4% (2008年12月31日之比率：28.2%)。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1.3%至4.0%。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分別為22,779,000港元和54,600,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6,7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9.1%。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58,998,000港元 (2008年12月31日:78,239,000港元)，全額均尚未動用。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09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100,376,000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之淨值72,413,000港元增加27,963,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36,095,000港元 (2008年：28,122,000港元)，主要為支付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工程費用及就新項目購置的機器和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廠房及機器設備總帳面淨值合共16,208,000港元 (2008年:16,707,000港元) 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年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32名員工 (2008年：873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於2009年全年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這兩個角色的職權須明確區分，並應由二人擔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任應國先生於2009年9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總經理職務，在本公司物色新董事總經理的期間，本公司的董事長暫時兼負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該項臨時安排已在孫軍先生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總經理後終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